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下属担保公司 2017 年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情况概述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担保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担保公司由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双方的股比分别为 60%和 40%，注册资本 2 亿元。

担保公司经营立足港口，为客户融资向银行提供担保，客户可享有较便捷的贷款途径，用于扩大进口或出口货物数量。港口介入融资担保行业，既有利于港口到货量的增长，增强竞争力。

担保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担保公司资产总额为 20,047.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6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0,035.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06%，2017 年 1-3 月利润总额为 26.88 万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担保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范围内拟授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合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 年对外担保额度如下：

1. 融资性担保额度 2 亿元。

2. 非融资性担保额度 2 亿元。

除公司章程中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担保公司在该授权额度内决定为客户提供对外担保事项，每笔担保不需再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期限：根据主债务合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3. 风险防范：

1) 担保公司建立了全套风控管理制度，全程规范担保公司的风险管理行为；

2) 担保公司对自身机构、部门和岗位进行科学合理设置，担保公司的风控体系已规范建立；

3) 担保公司通过信息化管理可以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同时加快业务发展效率；

4) 担保公司充分运用反担保措施，对每一宗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均落实到以在港货物、股权、财产等反担保措施。

三、 审议程序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 2017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合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 年对外担保额度如下：

1. 融资性担保额度 2 亿元。

2. 非融资性担保额度 2 亿元。

除公司章程中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担保公司在该授权额度内决定为客户提供对外担保事项，每笔担保不需再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0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0,5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92%、逾期担保累计数量 0。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取得广东省金融办核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并已取得广州市金融局出具的开业批复，具

备了开展担保业务的资质。我们同意合诚融资担保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2017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人民币2亿元，非融资性担保人民币2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是合诚融资担保公司为满足其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合诚融资担保公司应在上述额度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担保具体业务。

2.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合诚融资担保公司具备了担保业务资质，本次担保事项是合诚融资担保公司为满足其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其工作效率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